

附件3

福鼎市卫健局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提案人	委员人数	界别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卫健承办股室	分管领导	委员通讯地址	委员联系方式
20242030	关于尽快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幼儿教育配套措施的建议									
20242025	关于优化我市急救中心站点布局,进一步推动急救体系建设的建议									
20242018	关于发展“医养结合”健康养老产业的建议									
20242015	关于深化医改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20242011	关于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化的建议									
20242046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管“月子中心服务”的建议									
20241078	关于打造旅居康养目的地的建议									
20242036	关于支持推动福鼎市畲族医药建设和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42041	关于优化医保报销制度的建议									
20241010	关于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的建议									

- 提案办理要求：1、主办提案各承办股室要收集协办单位意见于8月15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含协办意见）委员，将结果反馈至局办公室。
 2、协办提案要沟通主办单位并于5月15日前提出书面意见交主办单位。
 3、各承办股室要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政协提案都需面谈，并填写《福鼎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留下面谈照片。
 4、上述附件于8月15日前送交局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